

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单位或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一)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办理条件依据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设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 第八条第一款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申请表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营业执照 备注:若电子证照库无法获取数据,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电子文档 3.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承诺书（项目地址不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备注:若电子证照库无法获取数据,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电子文档															
办理流程	<table><tr><th>环节</th><th>步骤</th><th>办理人</th><th>办理时限</th></tr><tr><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曾秋霞 丘冬梅</td><td>当场</td></tr><tr><td>审查与决定</td><td>决定</td><td>曾秋霞 丘冬梅</td><td>当场</td></tr></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单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7-6810713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1号文体旅游局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点下车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															